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
(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

服務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姓名職稱：朱莉文科員

派赴國家：南韓

出國期間：2019年5月13日至同年5月22日

報告日期：2019年8月

目錄

壹、	摘要.....	3
貳、	訓練紀要.....	4
一、	課程安排.....	4
二、	南韓反貪腐專責機構 — 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	5
三、	南韓廉潔社會新進程 — 禁止不當請託和財物相關法.....	7
四、	香港經驗 — 公民與青年參與反貪腐.....	9
五、	國際趨勢 — 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	11
參、	心得與建議.....	13
一、	持續參與國際廉政相關訓練.....	13
二、	建立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交流管道.....	13
肆、	照片集錦.....	14

壹、摘要

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nti-corruption and Civil Rights Commission, ACRC)，自 2013 年起每年都為來自世界各地反貪腐機構的人員辦理培訓課程。今年是第 7 屆舉辦，競爭訓練機會的人員計有 26 個國家的 51 名申請人，最終包括我國、新加坡、智利、南非等 15 個國家的 16 名人員取得受訓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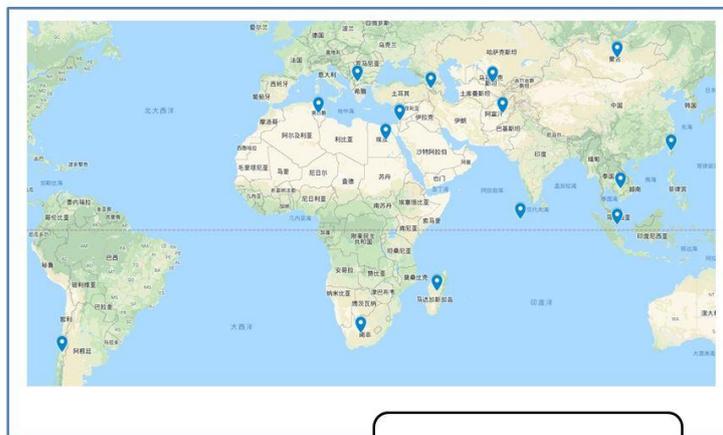
本次受訓課程旨在提高制定和實施反腐敗政策所需的實踐知識和技能，培訓計劃主軸除了在於韓國主要反貪腐措施及相關廉政工作之經驗與成果外，亦邀請聯合國及香港廉政公署官員擔任講座，助於參訓人員對反貪腐工作之智識與趨勢的更為提升。

貳、訓練紀要

一、課程安排

本次課程主要可分為三大類：反貪腐策略課程 (Anti-Corruption Strategy)、預防性措施課程 (Preventive Measures)、貪腐調查及揭弊者保護課程 (Investigation of Corruption &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第一類課程內容為反貪腐之目標、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實際授課內容包含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之實施與回顧，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反貪腐目標、反貪腐策略與貪污狀況評量、反貪腐標竿案例等。第二類課程內容包含廉潔評估、反貪腐行動評估、貪污風險評估、公務員行為準則等。第三類課程內容包含貪污調查、不正請託及餽贈之防治、揭弊者之保護與獎勵、不法資產追繳等。

本次課程參加人員共 16 位均是反貪腐機構工作者，分別來自 15 個國家，除了臺灣之外，還包含阿富汗、亞美尼亞、柬埔寨、智利、埃及、北馬其頓共和國、馬爾地夫、蒙古、巴勒斯坦、新加坡、南非、突尼西亞及烏茲別克。除了我國、新加坡、柬埔寨及蒙古等國的參訓人員是負責犯罪調查外，其餘國家參訓人員負責業務多為預防面向，包含政策制定、教育宣導等，其中亦不乏是部門主管、秘書長或是副部長等高階主管，多元的組成以及廣泛的業務面向差異，都使得交流內容更廣博而豐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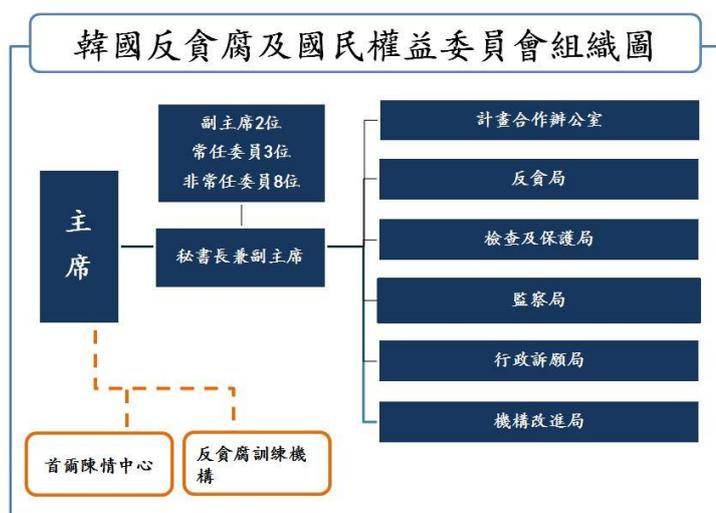
參訓國家分布圖

為了交流及認識，在主要課程之外，主辦機關也要求各國代表參訓人員必須準備約 10 分鐘的國家簡報，簡報內容大致涵蓋國家簡介、清廉指數及貪腐態樣、國家反貪腐運行法令與機制、反貪腐機構介紹等，是以，除了韓國的反貪腐經驗及資訊外，參訓人員也能對其他國家情勢及反貪腐工作狀況更加了解。

二、南韓反貪腐專責機構 — 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

本次訓練活動之主辦機關為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nti-corruption and Civil Rights Commission, ACRC)，即該國專責反貪腐機構。該委員會成立時間為 2008 年 2 月，係由為監察委員會(the Ombudsman of Korea)、國家清廉委員會(Korea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及行政審查委員會(Administrative Appeals Commission)三個機關合併而來。

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委員計有 15 名，包含 1 位主席及 3 位副主席、3 位常務委員、8 位非常務委員。秘書單位包含計畫合作辦公室(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Office)、反貪局(Anti-Corruption Bureau)、檢查及保護局(Inspection and protection Bureau)、監察局(Ombudsman Bureau)、行政訴願局(Administrative Appeals Bureau)、機構改進局(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Bureau)，以及所轄之首爾陳情中心(Seoul Complaint Center)以及反貪腐訓練機構(Anti-Corruption Training Institute)；全體員工約 500 人。



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主要權責係負責制定並協調反貪腐政策，並評估公部門組織的廉政和反腐敗措施，提出預防貪腐的建議並執行貪腐影響評估，旨在自從法案和現有立法中查明和消除可能的貪腐因素。另外亦執行各種宣傳和教育計劃，以減少腐敗行為，每年度陳報國民議會及總統，並向大眾公佈報告內容。

該委員會雖係南韓反貪腐專責機構，但不具備司法調查權限，該委員會的功能有四：反貪腐政策、受理人民陳情、執行行政訴願審查、促進行政機關革新。據此四項功能，該委員

會執行預防性措施
(preventive measures)及

回應性措施(reactive

measures)，包含反貪腐

訓練、廉潔評估、公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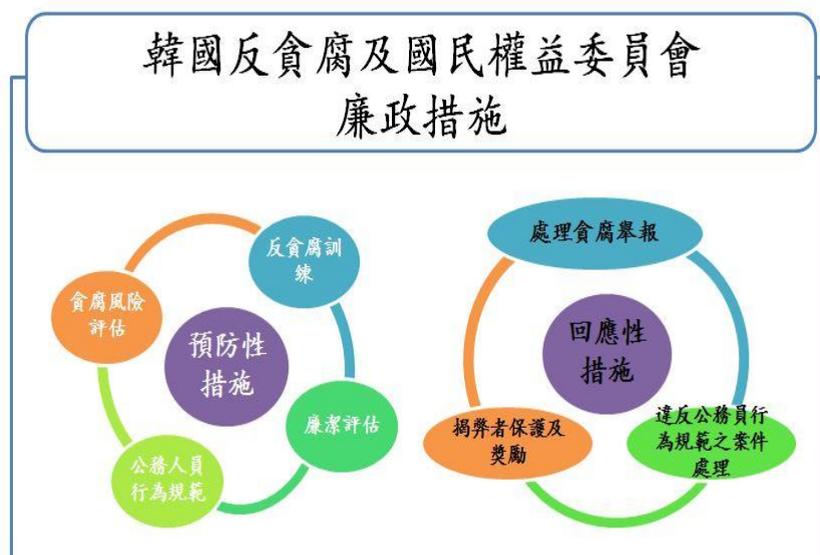
人員行為規範、貪腐

風險評估、處理貪腐

舉報、違反公務員

行為規範之案件處理、

揭弊者保護及獎勵共七項。



三、南韓廉潔社會新進程 — 禁止不當請託和財物相關法

此法案常被簡稱為「金英蘭法」，係因為此法案係南韓首位女性大法官金英蘭於 2012 年擔任國民權益委員會主席時所推動，嗣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正式施行，目的在杜絕南韓社會長期來藉由走後門、靠關係來換取學業或工作上的特惠之情況。

法案適用對象包含機關及個人。機關是指全體公部門機關，以及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有關機構，媒體公司。個人則是包括公部門公務員及學校、教育有關機構、媒體公司之首長及員工、公部門公務員之配偶、行使公共責任之私人以及全體民眾。

法案規範之客體行為包含不當請託與財物餽贈，且財物餽贈之行為，即便行受雙方沒有代價或與職務無關也受法律規範。規範客體之類型及對應之處置措施或法律效果等內容分述如次：

(一) 不當請託部分：

- 1、類型包括介入認可和許可過程、人事、學校成績處理、徵兵檢查、行政指導取締等 14 個類型。
- 2、接收到不正請託之當事人除了必須拒絕之外，並應以書面報告陳報機關首長，或者向上級主管機關、審計監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報告。機關首長如接獲報告，應為適當之職位、職務內容調整等因應措施，並於必要時陳報調查機關或將不當請託內容公開於機關網站。
- 3、違反規定之法律效果：要求不正請託之當事人最高可處以 30,000 萬韓元罰金、接受不正請託之公務員或相關人員最高可處 2 年徒刑或 20,000 萬韓元之罰金。

(二) 財物餽贈部分：

- 1、類型有三：有價物品(例如：金錢、動產、不動產等)、招待行為(例

如：食物、酒水、高爾夫球活動、交通接送服務、住宿地點供應等)以及其他有形或無形之財物好處(例如：債務減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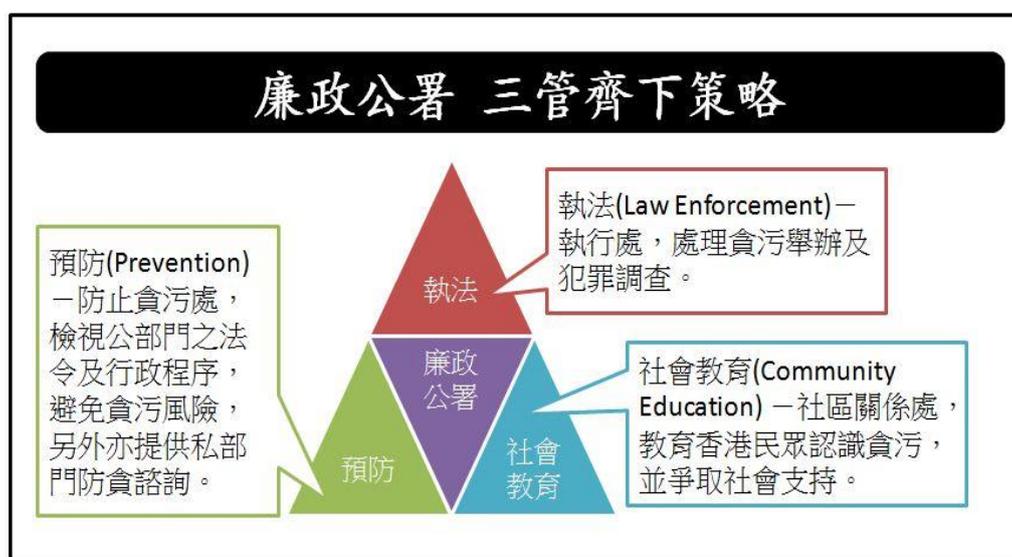
- 2、若收受超過 100 萬韓元以下的有價物品(新臺幣約 2 萬 8,000 元)，將被處以原額 2 到 5 倍的罰款；若收受金額超過 100 萬韓元以上，最高可處 3 年徒刑，行賄者將相同處罰，且收受者之配偶也列在法律適用範圍內。接受飲宴也有設定標準，接受飯局招待超過 3 萬韓元(新臺幣約 840 元)，而贈禮金額超過 5 萬韓元(新臺幣約 1,400 元)即須受罰。

禁止收受不當請託和財物相關法被稱為南韓史上最嚴格的反貪腐法案，不僅因為適用範圍廣大，除了公務員之外，私立學校、新聞媒體等機構之人員均納入適用範圍，且財物如超過法定金額，即便沒有相對應的承諾行為，也將一律受罰，情境相當廣泛。是以法案雖然獲得南韓輿論支持，但亦有持反對意見者，包含律師、記者協會等單位認為將媒體與私立學校教職員納入將有侵犯自由的疑慮，並進而提出憲法訴訟，但最終憲法法庭認為追求公益性較大為由作出合憲判決。

據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提供之資料，該法案實施 2 年後進行研究調查結果顯示，社會支持度從 71%提昇至 89.9%，近 9 成受訪人員表示因該法案施行而受惠；而該法案施行之後，87.5%的民眾及 95%的公務員認為普遍的廉潔意識已獲實現；83.2%的民眾及 90.1%的公務員認為提供招待之風氣已經改變。其他調查數據亦顯示法案實行後獲有具體正面成效，包含：提供不正請託要求的比例減少 64.4%；職務相關的招待或財物餽贈的比例減少 75.3%；私部門(韓國前 500 大企業)員工在飲宴應酬等娛樂方面支出減少 15%(自 114.3 億韓元下降至 97 億韓元) 近 74%受訪人員認為企業環境已經進步；對於向學校教師送禮的社會禮俗，89.6%的家長及 90.6%的教師受訪時認為此禮俗已消失。

四、香港經驗 — 公民與青年參與反貪腐

香港廉政公署自 1974 年成立為香港帶來了巨大的改變，香港由飽受貪污肆虐演變為一個廣受國際社會推崇，被譽為世界上最廉潔的國際都會之一。廉政公署採行三管齊下的方式來打擊貪腐，也就是執法(Law Enforcement)、預防(prevention)及社會教育(Community Education)，分別由廉政公署之 3 個部門－執行處、防止貪污處及社區關係處執行，透過雷厲風行的有效打擊貪污，以及持續的社會教育與社會參與，廣泛建立社會廉潔意識，以達到全面性的成效。



此次訓練課程，邀請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何渭枝分享香港廉政公署的經驗，在社會教育方面，如何促進公民和青少年參與廉政工作，社區關係處有四項主要策略：目標導向(Target-oriented Strategy)、全方位溝通(All-round communication Strategy)、夥伴關係(Partnership Strategy)、積極參與(Engagement Strategy)。具體的執行內容分述如下：

(一)目標導向策略：依照各個目標對象－包含青年、社會大眾、私部門、

公部門、公共建設、廉政公署社團、非營利組織、選務單位、社區組織規劃及提出相對應的服務，因為，性質不同的團體或組織，面臨的貪瀆風險不同、需要強化的廉潔教育型態也不同，依照對象所量身訂做的政策才能達到最高的效果。

(二)全方位溝通策略：除了常見的面對面溝通之外，廉政公署亦廣泛使用網路媒體管道－包含製作電視影集、使用社交媒體 FACEBOOK、YOUTUBE、ICAC CHANNEL、ICAC WEIBO 等，來接觸民眾、傳達廉政知識。

(三)夥伴關係策略：「Hong Kong, Our Advantage is Always You and the ICAC」是這個策略最好的詮釋，廉政公署提出這樣的口號，不僅是一種目標宣示，亦是熱情請公部門、私部門及社區一起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成就廉潔的香港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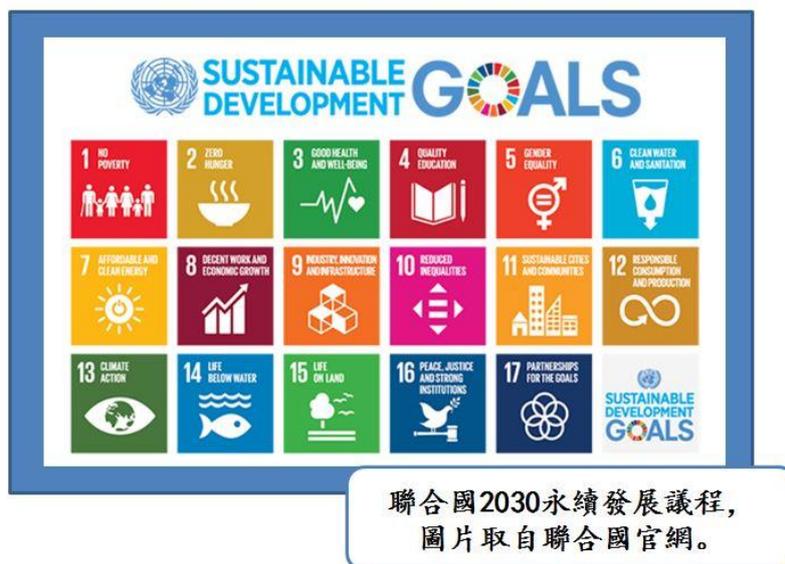
(四)積極參與策略：廉政公署認為社會的支持度會反映在廉政公署活動的參與程度，所以社區關係處規劃多樣性的活動或計畫，積極邀請社會大眾參加，以增進互信並提昇社會支持。活動內容包含：「廉政大使計畫(ICAC Ambassador Programme)」－針對高等教育學生組織活動，向校園內的同學宣傳廉潔信息。「領導力計畫(iTeen Leadership Programme)」－針對教師組織廉潔活動，透過教學活動往下深耕學生廉潔價值觀。另外組織廉政社團(ICAC Club)，包含了 2,600 位志工參與超過 6 萬小時的活動。

「Times change. The mission continues. 一世界在變，反貪不變」。香港廉政公署的經驗讓我們知道，廉政工作的成果並非一蹴可幾，需要公、私部門的努力，點滴累積、結合社區、廣建夥伴，一同成就廉潔社會。

五、國際趨勢 — 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

2015 年 9 月聯合國正式發表「2030 永續發展議程 (2030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genda)」，依此研議而成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自此成為全球各式社群的參考準繩，並依此提出解決方案並評量成果。



永續發展目標是聯合國綜整世界性的複雜議題的架構後所制定，目標(Goal)是視描述永續轉型的方向，其下再發展出 169 項具體目標(Target)指引解決方案，並對應 244 項指引(Indicator)幫助全球的社群檢視目標執行進度。

這次訓練課程中，亦由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Anti-corruption of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UNDP) 反腐敗全球方案顧問 Anga R. Timilsina 擔任講座，講述在永續發展議程中的反貪腐工作目標與方向。依據永續發展目標第 16 項－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其中有 5 點目標係屬於反貪腐工作範疇，分列如下：

永續發展目標第16項－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圖片取自聯合國官網)



- (一) 第 16.4 點－2030 年之前減少非法金融和武器流動，加強被盜資產的追回和歸還，打擊一切形式的有組織犯罪(By 2030, significantly reduce illicit financial and arms flows, strengthen the recovery and return of stolen assets and combat all forms of organized crime)。
- (二) 第 16.5 點－大幅度減少各種形式的腐敗和賄賂(Significantly reduce illicit financial flows and strengthen the recovery and return of stolen assets)。
- (三) 第 16.6 點－在各級建立有效，負責和透明的機構(Develop effective, accountable and transparent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 (四) 第 16.7 點－確保各級的響應性，包容性，參與性和代表性決策 (Ensure responsive, inclusive, participatory and representative decision-making at all levels)。
- (五) 第 16.10 點－根據國家立法和國際協議，確保大眾獲取訊息並保護基本自由(Ensure public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protect fundamental freedoms,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我國雖非屬聯合國之會員國，但 Anga R. Timilsina 講座仍鼓勵我國多與國際交流，並持續依照永續發展議程各項目標落實國家治理。另外 Anga R. Timilsina 聽聞我國雖非 UNCAC 締約國，但已於 2018 年完成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現況檢討，並邀請國計專家協助審查國家報告之積極作為表示讚賞，亦表示期待未來能有機會與臺灣一起推動反貪腐。

參、心得與建議

一、持續參與國際廉政相關訓練

據他國受訓人員分享，除了本次訓練主辦國-韓國之外，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亦會辦理國際廉政訓練，此類型訓練不僅可提供專業訓練，亦是行銷我國廉政成果機會，是以如有此類訓練名額，我國應積極爭取受訓資格，以培訓我國反貪腐的國際專業人才。

二、建立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交流管道

本次訓練期間有許多機會與參與訓練之國家代表人員進行交流，伊等時常提及我國因特殊國際關係而無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十分可惜，是以建議我國應廣泛建立非政府組織之交流管道，不僅能集結更多廉潔之友共同打擊貪腐，亦可提升國際能見度。

肆、照片集錦



反貪腐訓練機構首長Kim Won-young與全體參訓人員合影



文化課程(書法)全體參訓人員合影



左：將廉政署2017年年報贈予南非公眾保護部副部長Mr. Kevin Malunga留念
右：北馬其頓共和國防貪委員會秘書長Ms. Rozeta Trajan贈送紀念物



參訓人員於光化門廣場世宗大王銅像前合影